

從事分電盤定位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7) 1070044223

一、行業分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(433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電力設備(分電盤)(35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年3月29日勞工黃○○與領班曾○○於廠內從事分電盤定位作業，於當日13時10分許，領班曾○○駕駛荷重2.5公噸堆高機進行該分電盤翻面、轉正，於分電盤被拉起離地準備放置地面時，未保持穩固狀態，致發生分電盤往北方倒塌，撞擊黃○○頭部，造成頭部壓砸傷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，仍因中樞及呼吸衰竭併敗血性休克，於107年4月6日9時0分宣告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倒塌之分電盤撞擊頭部，造成頭部壓砸傷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，仍因中樞及呼吸衰竭併敗血性休克，傷重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堆高機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分電盤定位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。
2. 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，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取得操作資格。
3.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
4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5.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，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人員操作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對於堆高機之操作，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，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 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四) 對於分電盤定位作業，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(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7款)

(五)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(六) 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(七) 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